

【三峽扶輪社第十六屆十一月份理事會議記錄】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(星期五) 下午二時整

會議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二十二號三樓之一

會議主持：王亮弓

會議記錄：蔡崑山

出席理事：王亮弓、李正吉、王仲鳴、林茂盛、廖正泰、張新宏、蕭金龍、

凌見臣、李進發、林松輝、王舜慶、蔡崑山、周文裕

討論事項：

議題一：為RYE接待基金制度，相關事項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相關制度請參照附件。

議題二：為辦理社區服務-聖誕圓夢計劃活動，相關事項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，相關計劃委由社區主委P. P. House、秘書Sam安排。

議題三：為成立三峽扶輪社輔導新社籌備委員會，相關事項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決議如下，相關細則請參照附件。

1. 首先成立籌備委員會。
2. 各委員各自指定一位社友為組員，共同負責介紹或引薦一位準社友。
3. 新社CP由委員會指派或共同尋求有志之社友(或非社友)來擔當。
4. 褓姆需負責3-5位新社友推薦名額。
5. 輔導主委需負責2-3位新社友推薦名額。
6. 籌備會每兩個月舉辦一次會議討論。

【三峽扶輪社 輔導新社細則(草案)】

宗旨：新北市三峽區近年因台北大學重劃區規劃開發，人口快速成長、地區各職業類別、社區型態發展日趨成熟，而本社經社員共同努力，社員人數、社務發展均逐漸充實穩固，有鑑於地區僅有本社成立，為拓展扶輪之發展及因應社區發展所需，輔導新社成立乃社務發展之必然，故特訂立本細則以鼓勵輔導新社成立

一、本社應常設輔導新社籌備委員會之組織。社長、前社長、社長提名人為當然委員，並互推一人擔任主任委員。

二、為鼓勵輔導新社成立，充足經費來源，捐助金額原則如下

- (一) 本社：15萬元
- (二) 褓姆：20萬元
- (三) 社長：5萬元
- (四) 輔導主委：5萬元
- (五) 輔導委員：1萬元(前社長為當然委員)

三、褓姆原則由新社創社社長自本社前社長中擇訂，如未擇訂，則由前社長互推一人擔任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訂定之。

【三峽扶輪社扶輪青少年交換委員會(RYE)運作辦法】

- 一. 前言：三峽扶輪社扶輪青少年交換活動，已經八年，運作方式一直處於地區主導模式，為健全三峽扶輪社日後運作遵循模式，特訂立本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運作辦法。
- 二. 目標：依本運作辦法，持續健全青少年交換各項活動與評比及傳承，以使日後對本社青少年交換活動得以持續進行。
- 三. 組織：依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組織辦法，設立委員會，成員七人，組成為主委、副主任、委員(IB顧問、OB家庭協調人、接待學校協調人、派遣協調人、接待協調)。
- 四. 財務：由當年度社長、會計及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共同管理
- 五. 辦法：
 1. 委員會成立基金：本年度(含)以前之已派遣交換學生之社友家庭，以派遣學生數為基準，每一學生IOU指定捐款2萬元做回饋金名義予本社交換委員會作為運作基金。
 2. 每一派遣學生家長，在確定派遣學生申請書送出同時，必須簽訂願意接待交換學生(INBOUND)總計時間為14個月之承諾書及交付簽訂交換學生(INBOUND)來台期間所有同意輪流擔任接待家庭之切結書，經委員會複查確認後始得送交社長、社當簽名送交地區RYE報名；經甄試合格通知為備取生後，應交付5萬元接待預備金於委員會，當履行接待交換學生總計時間達14個月之承諾後，委員會則無息退回接待預備金，未履行接待承諾，則保證金轉為回饋金並不予退回。
 3. 同意預先接待交換學生之接待家庭，由委員會給付每個月1萬5千元之生活補助費，當日後確定派遣甄試合格後，則需全數繳回原收取的生活補助費。
 4. 接待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接待(INBOUND)滿11個月，經委員會協議認定後，則需繳交不足月份每月2萬元的回饋金；若確定需更換其他接待家庭，其承接之接待家庭仍由委員會給付每個月1萬5千元之生活補助費。
 5. 清寒學生產生，由本委員會全權負責接待家庭之指派，以前年度為優先順序。其接待家庭之費用，由委員會給付每個月1萬5千元之生活補助費(原已保留保證金之接待家庭補滿三個月者除外)。
 6. 每一次接待家庭之交換，必須辦理一次聚會及交換家庭作業，其費用由新接待家庭給付之。
 7. 接待家庭之接待協調，由委員會接待協調人負責之。
 8. 各接待家庭經協議確定後，排定交換程序。
 9. 接待日期的計算方式，1~15日以0.5個月計，16~31日以1個月計。
- 六.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訂定之。

【RYE Inbound國際成年禮102.11.10.】

